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12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葉柏誌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692號、113年度罰執字第78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葉柏誌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罰金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萬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葉柏誌因侵占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罰金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其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易服勞役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。但勞役期限不得逾1年，刑法第42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前後經如附所示之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罰金刑確定，而附表所示各罪首先判決確定日為民國112年10月19日，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上揭日期之前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是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聲請最後事實審之本院定應執行之刑，核與前揭規定

01 相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(二)經本院將本件聲請書繕本暨定應執行刑一覽表送達於受刑
03 人後，受刑人未於期限內表示意見，有本院函文暨附件、
04 送達證書及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
05 29-37頁）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為幫助
06 洗錢及侵占遺失物罪，罪名及罪質各異，犯罪時間則分別
07 落在民國111年間及112年間，其犯行已有相當間隔，酌以
08 罪數反應之受刑人人格特性、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，暨
09 刑罰經濟與罪責相當原則，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、定應
10 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等節為整體非難之評
11 價，就附表所示之罰金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
12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
14 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16 刑事第四庭 法 官

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